

中卫市新闻出版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新闻出版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卫市新闻出版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中央、自治区、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部署安排,围绕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事项,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依法开展行政审批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法治化、透明化水平,切实提升群众对政务服务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

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新闻出版工作，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强化制度建设，拓展公开渠道，努力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3年累计公开部门行政许可信息195条。二是2023年度我局未印发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是我局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信息发布审核工作要求，我局修订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对政务信息公开的流程、保密审查的责任、依申请公开的条件及流程等进行了细化，并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三级审查，做到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公开，确保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无自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卫日报、“文明中卫”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基本做到了及时公开各类工作信息，方便人民群众便捷、及时了解我局工作发展信息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3年，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年终考评体系，全年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广泛收集民意，抓住舆情核心点及时处理回复。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新闻出版局着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的高标准严要求，在政策解读的深入全面和互动交流的及时有效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需不断提升和完善，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公开内容的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

2024年，我局将持续狠抓落实，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对涉及政务公开的政策文件，凡不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做到主动公开，对依申请公开事项，按照规定流程和范围进行公开。同时，积极参加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政策解读能力和业务水平。拓宽服务渠道、丰富互动形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

性、及时性全面提升，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3年中卫市新闻出版局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服务事项7项，并配有办事指南、材料清单等，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及时对许可事项清单进行查漏补缺，确保事项公开清晰规范，实现服务群众精细化、具体化。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中卫市新闻出版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中卫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出版发行管理科联系（地址：市行政中心645室；电话：0955-7068997；传真：0955-7068960〔请注明中卫市委宣传部出版发行管理科收〕）。